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报告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议案表决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拟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原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6月25日以宁体改字[1992]161号文批准，由南京化纤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9月2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320191000001259。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6月25日以宁体改字[1992]161号文批准，由南京化纤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9月2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13492334G。
原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2号。
原第一章“总则”新增第十二条，以下条款顺延。	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新增第五章“党委”共两条，以下章节、条款顺延。	无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新工投资集团党委决策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